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1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4月16日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能矿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公司”),其他事项未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过户事项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确认。目前,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在准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过户申请文件。阿拉尔国投公司和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4,614,4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1,919,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695,3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1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4,57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54,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78人,代表股份422,878,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2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33,1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77人,代表股份33,1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1,739,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8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3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0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6%;反对8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7%;弃权327,900股,占出席会中议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10,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1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088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388,091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10,105,62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戚玉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07,232	99.9954	2,040	0.0028	1,4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289	97.5023	2,040	1.4812	1,400	1.0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1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1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世伟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1人,代表股份538,538,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61.197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2,919,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9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9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19,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8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49人,代表股份5,619,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9人,代表股份5,619,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8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21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93,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002%;反对1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69%;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张莹莹律师、董慧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677,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330,372	99.7393	2,084,440	0.2314	263,000	0.02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805,112	99.7920	727,100	0.0807	1,145,600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880,012	99.8003	655,600	0.0727	1,142,200	0.1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181,442	90.4298	2,084,440	8.4979	263,000	1.072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56,182	92.3653	727,100	2.9642	1,145,600	4.6705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31,082	92.6706	655,600	2.6727	1,142,200	4.6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737,886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前述已回购的43,737,886股股份即将三年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7,381,962股减少至1,943,644,0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87,381,962元减少至人民币1,943,644,0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9071169

5、电子邮箱:dongban@vanton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15日	3.01元/股	1,392.00	25人	108.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9日	3.01元/股	108.00	2人	0.00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4)本次解锁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45,692,801.20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19.0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100%;B:80%;C:60%;D: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08.00	32.40	30.00%
合计				108.00	32.40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4,000	-324,000	4,26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176,000	324,00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760,000	0	650,760,000

注 1: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止至 2024 年 11月 15 日的数据情况